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33/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1/06

《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1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利敏貞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林淑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2A
梁詠怡女士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馮伯欣先生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議會秘書(2)2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739/06-07(01)、CB(2)229/07-08(01)、CB(2)330/07-08(01)及(02)及CB(2)347/07-08(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把同性關係豁除於《家庭暴力條例》之外

2. 余若薇議員表示，律政司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2)330/07-08(01)號文件]未能回應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在其致法案委員會的函件[立法會CB(2)229/07-08(01)號文件]中所表達的意見。平機會在信中表示，當局不把《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下稱"《條例》")為異性伴侶所提供的保障給予同性伴侶，屬於性傾向歧視，除非當局能提出理據支持。平機會表示，終審法院在律政司司長訴丘旭龍[2007]3 HKLRD 903一案中，已裁定基於性傾向的歧視違反憲法。

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律政司司長 訴 丘旭龍 [2007]3 HKLRD 903一案的爭議，在於《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18F(1)條把同性戀者非私下作出肛交刑事化，會否因屬歧視性及抵觸平等的憲法權利而違憲。《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二十二條均訂明待遇必須平等。雖然法律通常應就相若情況給予相同的待遇，但法院認為，在法律面前平等的保證並非絕無例外地規定絕對平等。在有充分理據下可以有法律待遇的差別。法院裁定上述控罪違憲，原因是上訴人(政府)並無舉證待遇上的差別有真正必要。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進一步表示，根據該案，倘要證明違憲，便須把真正的必要識別並明示出來。

4. 鑒於《條例》現已涵蓋儼如夫妻般共同生活的異性同居者，而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範圍更會擴展至曾儼如夫妻般共同生活的異性前同居者，湯家驊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把同性關係納入《條例》的範圍，藉以免除該法例在市民提出的訴訟中因性傾向歧視而被裁定違憲的風險。湯議員表示，當局無須擔心把《條例》下"受保護的人"的涵義擴展至同性伴侶會引起本港承認同性婚姻的問題，因為該建議純粹是讓同性關係人士在遇到伴侶施虐時能以快捷簡單的方法獲得濟助，而非給予他們保證可獲得利益(例如公共房屋)的權利。李卓人議員及何俊仁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

5.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下稱"副秘書長(福利)1")作出以下回應 ——

- (a) 條例草案及《條例》的條文均沒有基於一個人的性傾向而予以歧視。《條例》的目的，是以民事強制令的形式，向因身處某些特定關係而特別容易成為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人士(即已婚人士，以及長期維持類似配偶關係的同居者)提供額外保護。長期維持類似配偶關係的同居者包括未有舉行香港法律承認的結婚儀式的人士；
- (b) 《條例》的原意從來並非為了保護可能基於某種原因而決定居於同一住戶的所有類別的人士。條例草案沒有涵蓋的人士類別，包括朋友、同學或基於各種原因(包括共同經濟利益)而選擇同住或必須同住的人。因此，不可辯稱把同性關係豁除於《條例》的保護範圍之外，便會構成基於受害人的性傾向而針對他或她的非法歧視；

- (c) 《條例》沒有提供補救措施，這並不排除受害人得到刑事法律方面的保護或根據一般法律尋求強制令的濟助，而上文第5(b)段所述可能在同一單位居住的任何類別人士也同樣不獲得該條例的特定保護；
- (d) 與律政司司長 訴 丘旭龍[2007]3 HKLRD 903一案的案情有所不同，該案中受質疑的法例明確地針對進行男同性戀行為的人，但條例草案或《條例》並無任何條文基於個人的性傾向而給予較為不利的待遇；及
- (e) 《條例》一如香港其他法例不涵蓋同性關係，反映出政府刻意作出政策的立場。具體而言，香港法律不承認同性的婚姻、公民伙伴關係或任何同性關係。認同同性關係涉及社會倫理和道德的課題。這項政策立場的任何改變，將會對社會帶來重大影響。除非社會上已就此事達致共識或獲得大多數意見支持，否則不應改變此政策立場。

6. 李鳳英議員表示，《條例》沒有清楚訂明同居關係中哪一方符合資格尋求《條例》的保護。

7. 副秘書長(福利)1回應時表示，根據《條例》第2(2)條，該條例適用於男女同居關係，猶如適用於婚姻一樣，而法院會按照《條例》第6(3)條的規定，在發出強制令時，考慮該關係的永久性。副秘書長(福利)1進一步表示，涵蓋儼如夫妻般共同生活的男女的法律條文並非《條例》獨有，其他法例(例如《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亦有同樣的條文。

8. 副秘書長(福利)1回應劉健儀議員時表示，《條例》自1986年制定以來，從未有市民以性傾向歧視為理由，提出訴訟質疑《條例》違憲。

9. 鄭志堅議員表示，倘若政府的政策立場是只承認一男一女締結的婚姻，便不應把同居者納入《條例》或條例草案的範圍。為免出現任何質疑《條例》及條例草案歧視同性伴侶的法律挑戰，政府當局應考慮重新草擬《條例》及條例草案，以涵蓋所有同居者，不論是同性抑或是異性同居者。

10. 鑒於委員在會議上發表的意見，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平機會所提出的法律意見，特別是關於律政司司長 訴 丘旭龍[2007]3 HKLRD 903一案是否適用，以

及不把同性伴侶納入《條例》範圍是否有真正必要。副秘書長(福利)1答應此項要求。

II. 其他事項

11. 劉健儀議員建議，法案委員會在等候上文第10段所述的政府回應期間繼續審議條例草案。委員贊同劉議員的建議。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2月14日

**《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11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000-000528 | 主席 | 致開會辭 | |
| 000529-000718 |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2)2739/06-07(01)號文件(f)段，並指家事法庭的慣常做法，是由家事法庭當值法官處理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下稱"《條例》")提出的禁止進入令申請，除非有關申請是在辦公時間以外提出的緊急申請 | |
| 000719-001753 |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就《條例》若繼續豁除同性關係會否抵觸《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保證人人平等的憲法權利所作的回覆(立法會CB(2)229/07-08(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現正就《條例》豁除同性關係是否合憲的問題擬備文件 | |
| 001754-002723 |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律政司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2)330/07-08(02)號文件)，當中載述《條例》若繼續豁除同性關係會否抵觸《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證人人平等的憲法權利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2724-005910 | 李卓人議員 湯家驊議員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 把同性關係納入《條例》範圍，藉此免除該法例在市民提出的訴訟中因性傾向歧視而被裁定違憲的風險 | |
| 005911-010829 |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主席 | 哪種同居關係符合資格根據《條例》第6(3)條尋求該條例所提供的保護 | |
| 010830-011340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中直系家庭成員的涵蓋範圍 | |
| 011341-011820 |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條例》自1986年制定以來，曾否有市民以性傾向歧視為理由，提出訴訟質疑《條例》違憲 | |
| 011821-012638 | 李卓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 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平機會所提出的法律意見，特別是關於律政司司長訴丘旭龍[2007]3 HKLRD 903一案是否適用，以及不把同性伴侶納入《條例》範圍是否有真正必要 |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
| 012639-013037 | 陳婉嫻議員 主席 | 政府當局就平機會在致法案委員會的函件中提出的法律問題和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 |
| 013038-013847 | 鄭志堅議員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鄭志堅議員認為，倘若政府的政策立場是只承認一男一女締結的婚姻，便不應把同居者納入《條例》或條例草案的範圍 | |
| 013848-014303 |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 陳婉嫻議員認為，當局必須澄清把同性關係豁除於《條例》及條例草案以外是否違憲，藉此免除該法例在市民提出的訴訟中被裁定違憲的風險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4304-014822 |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 倘若把同性關係納入條例草案的範圍，當局便須重新草擬《條例》，而不能僅修訂該條例現有的第2(2)條 | |
| 014823-014956 | 梁國雄議員 主席 | 條例草案應加入日落條款，表明政府當局會檢討需否把同性關係納入《條例》的範圍，否則該法例便會失效 | |
| 014957-015609 | 鄭志堅議員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應考慮重新草擬《條例》及條例草案，以涵蓋所有同居者，不論是同性抑或是異性同居者 | |
| 015610-020114 |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陳婉嫻議員 | 委員同意，在等候政府以書面回應平機會所提出的法律意見(特別是關於 <i>律政司司長 訴 丘旭龍</i> [2007]3 HKLRD 903 一案是否適用，以及不把同性伴侶納入《條例》的範圍是否有真正必要)期間繼續審議條例草案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2月14日